

附件

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涉嫌弄虚作假行为清单

序号	分类	具 体 内 容
1.1	不检验或减少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	未经检验或操作人员不上车操作等直接出具合格检验报告。
1.2		对车载排放诊断系统（OBD）应该检验且判定的车辆跳过 OBD 检验，出具合格检验报告。
2.1	使用外挂设备、作弊软硬件等方式作弊	检测过程中，在车辆 OBD 接口与诊断设备之间增加作弊器，篡改车辆 OBD 信息。
2.2		合格车辆检验报告中 OBD 检验项目的 CAL ID，存在大量不同品牌、不同发动机型号车辆数据一致现象，如 3I1GK64593720853，23067LMNOP8345TU，6012767GHIJK569A，YZ067LMNOP8345TU，8345TUVW12348912，6KWRG678904GFBN6 等。
2.3		使用具备模拟检测数据等相关功能的作弊装置或信号模拟装置。
2.4		使用具有人为篡改或伪造检测数据、控制过程参数等作弊功能的检测线操作电脑、检测用手机、平板。
2.5		使用“火莲花、烟霸、排气管注水”等临时作弊方式使车辆通过排放检验。
3.1	将不能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的车辆判定为合格	对冒黑烟或蓝烟车辆出具合格检验报告。
3.2		违反 OBD 通信、故障指示器状态、就绪状态等检验规定，出具合格检验报告。
3.3		违反车辆外观检验规定，对污染控制装置缺失或传感器垫高、拔出、断开等车辆出具合格检验报告。
4.1	擅自放宽检验方法	未依据标准及规范选用工况法检验，而选用非工况法。
4.2		将两驱车辆登记为四驱、柴油重卡登记为燃气重卡开展检验。
5.1	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	底盘测功机速度脉冲参数、滚动直径、扭矩换算功率、信号增益调节器参数、力测量线性参数，以及排气分析仪流量阈值等实际数值与设备要求不一致，存在不合理改动情况。

序号	分类	具 体 内 容
5.2	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	车辆测试报告中额定功率、基准质量、额定转速等数据与车辆实际参数不一致，并影响检测结果。
5.3		修改检测软件限值标准影响检测结果。
6.1	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	临时更换或加装三元催化器、颗粒捕集器等污染控制装置通过排放检验。
6.2		使用其他车辆替代实际受检车辆进行检验，或者使用非该受检车辆的气体或 OBD 装置等通过排放检验。
7.1	人为干扰检测	采样探头插入深度不满足标准要求，采样管路泄漏、堵塞弯折拔出采样管或探头，以及稀释样气等干扰采样行为。
7.2		检测过程中，堵塞不透光烟度计测试通道、插拔不透光烟度计滤光片、使用外力干扰测功机和排气分析仪等干扰检测行为。
8.1	其他弄虚作假行为	伪造、篡改检验结果、图片以及据以出具检验报告的原始数据、原始记录。
8.2		故意删除数据、记录、监控视频等方式逃避监管。
8.3		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。
8.4		其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或伪造排放检验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。